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 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鹭燕药业”)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6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2013年3月28日、2014年4月28日、2014年8月20日、2015年2月25日和2015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6日出具了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致同审字(2015)第350ZA0159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5)第350ZA0204号《内部

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募集资金金额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调整等事项作出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换发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书或资质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增下属公司宁德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宁德大药房”); 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新增的关联担保(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四、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 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 物业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厦国土房证第 01265599 号《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鹭燕大药房新取得 1 处房屋, 座落地址为思明区古城西路 85 号之 101, 房屋用途为商业服务, 建筑面积为 52.36 平方米; 所占用的出让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 总用地面积为 20,788.52 平方米。

2.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续租或终止部分租赁房屋(含门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及续租 3 处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等经营相关用途, 租赁面积合计 6,714.51 平方米,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子公司续租的租赁房屋(不含门店)”。

(二)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 鹭燕大药房增加 1 家全资子公司宁德大药房; 发行人下属公司莆田鹭燕、泉州鹭燕、宁德鹭燕、江西赣卫、鹭燕大药房及南平大药房等发生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公司的最新基本情况如下:

1. 宁德大药房

根据宁德大药房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北路 6 号第 3 间至第 6 间店面, 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 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整,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工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产品、仪器仪表、化妆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 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鹭燕大药房持有宁德大药房 100%股权。

2. 莆田鹭燕

根据莆田鹭燕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莆田市荔城区洪辰街道幸福路 650 弄 7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批发；三、二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物理诊疗及康复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三类：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介入器材；保健食品批发、零售；医药技术信息、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棉花)；化妆品批发、零售；非药品消杀用品、百货、非药品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鹭燕药业持有莆田鹭燕 100%股权。

3. 泉州鹭燕

根据泉州鹭燕现时有效《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泉州市洛江区双阳街道前洋社区(泉州力泉机械有限公司)厂房 2 第 5 层，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壹仟零捌拾万圆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三类、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保健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药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鹭燕药业持有泉州鹭燕 100%股权。

4. 宁德鹭燕

根据宁德鹭燕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宁德市蕉城区金涵国道路 31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陆佰万圆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经营Ⅱ类、Ⅲ类：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眼科光学仪器除外)，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助听器除外)，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介入器材；Ⅱ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医药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德鹭燕 90%股权，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医药公司持有宁德鹭燕 10%股权。

5. 江西赣卫

根据江西赣卫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江西省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西大道，法定代表人为许其专，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医药、卫生材料研究、开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疫苗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4 日)；化工原料(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日用百货、淀粉(工业用)批发、零售；综合技术服务；仓储(食品、危险品除外)、装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Ⅰ类、Ⅱ类、Ⅲ类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鹭燕药业持有江西赣卫 100%股权。

6. 鹭燕大药房

根据鹭燕大药房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厦门鹭燕大药房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其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药品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保健食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五金零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鹭燕大药房 100%股权。

7. 南平大药房

根据南平大药房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八一

路 36 号建工大楼一层右侧第一间至第五间，法定代表人为吴金祥，注册资本为贰佰壹拾万圆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一二类医疗器械、日用品、消杀用品、化学试剂、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鹭燕大药房持有南平大药房 100% 股权。

五、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尚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共计 3 项、担保合同共计 3 项；前述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各项合同的主体之一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新增的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与王华、李庆军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安徽大华 55% 股权、45% 股权分别转让与王华和李庆军，转让价格分别为 550 万元和 4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收到前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完成。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安徽大华股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收取完毕且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该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中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1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5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申报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李敏不再担任建银国际医疗保健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独立董事翁君奕新兼任拾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兼任非执行董事的厦门美甘齐动物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美甘齐动(厦门)物料输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九、发行人新取得的财政补贴等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较重大财政补贴等收入情况如下：

根据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延政文[2015]66号《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4年度工业和商贸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南平鹭燕于2015年5月收到奖励资金3,342元。

根据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龙政办[2010]146号《关于印发龙岩市商贸流通业“三个一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龙岩鹭燕于2015年2月收到财政奖励75,000元。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集府[2014]214号《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四条措施的通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凭证及说明，燕来福制药于2015年6月收到厦门市灌口镇人民政府2014年度企业增产增效奖金37,000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财政补贴等收入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同意，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主要因违法销售等情形而受到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涉及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共计 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受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福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焦福刚

焦 福 刚

冯 艾

冯 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资质

公司名称	资质类型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泉州鹭燕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504151000116X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07 颁发
莆田大药房	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莆 A201400001	莆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8 颁发
福州器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2110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17- 2020.07.16
泉州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Ba5950009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2- 2020.03.01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FJ05-Ba-2015053	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2- 2020.03.0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12017 号	泉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10 备案
三明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DA0800058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9- 2020.06.0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FJ08-Da-20150118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6.09- 2020.06.08
江西赣卫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34 号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30- 2020.03.29
龙岩大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8021510000306	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2.06- 2018.02.0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闽 C0597X20150054	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4.30- 2020.04.2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41044 号	龙岩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12.24 备案
宁德大药房	药品经营许可证	闽 DA5930016	宁德市蕉城区药监局	2015.07.10- 2020.07.09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宁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1006 号	宁德市蕉城区药监局	2015.07.15 颁发
鹭燕大药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61010026411	厦门市湖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11.22- 2016.11.2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273 号	厦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7.28 备案

福州三和堂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211510000826	闽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06-2018.03.05
	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	侯食健经营者第2015-1H0004号	闽侯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1.21颁发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案20156207号	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3.31备案
三明鹭燕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7号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4-2020.05.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闽明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17号	三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05.04备案

附件二 新增的关联担保(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0	2015/1/22	2016/1/2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5,000,000.00	2015/2/26	2016/2/2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8,131,000.00	2015/3/18	2016/3/1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869,000.00	2015/3/19	2016/3/1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0	2015/5/11	2016/5/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0	2014/10/30	2015/10/2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4,838,000.00	2014/12/22	2015/11/3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9,204,000.00	2015/1/20	2016/1/1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2,098,000.00	2015/2/9	2016/2/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2,950,000.00	2015/2/12	2016/2/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4,214,000.00	2015/3/12	2016/3/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6,323,000.00	2015/3/18	2016/3/17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1,258,000.00	2015/4/14	2016/4/1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6,778,000.00	2015/4/15	2016/4/14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299,000.00	2015/5/19	2016/5/1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6,243,000.00	2015/4/13	2015/7/3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6,081,000.00	2015/5/15	2015/8/3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4,864,000.00	2015/6/12	2015/9/3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3/9	2016/3/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8,000,000.00	2015/3/20	2016/3/2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3,000,000.00	2015/3/31	2016/3/3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6,000,000.00	2014/7/24	2015/7/2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6/16	2015/12/1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6/23	2015/12/2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65,039.73	2015/1/14	2015/7/1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5,320,000.00	2015/2/13	2015/7/14
麦迪肯	鹭燕药业	590,000.00	2015/2/13	2015/8/1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2/16	2016/2/1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4,820,000.00	2015/3/6	2015/8/14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40,000.00	2015/3/6	2015/9/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740,000.00	2015/4/13	2015/10/12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麦迪肯	鹭燕药业	4,967,068.30	2015/4/13	2015/9/1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600,000.00	2015/4/13	2015/10/1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8,810,000.00	2015/5/11	2015/10/1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680,000.00	2015/5/11	2015/11/7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2/3	2016/1/2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7,725,000.00	2015/3/6	2015/8/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580,000.00	2015/4/17	2015/7/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766,000.00	2015/6/19	2015/10/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1/16	2016/1/1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3/3	2016/3/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0	2015/3/18	2016/3/17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1/28	2016/1/2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0,000,000.00	2015/2/15	2016/2/1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0	2015/3/16	2016/3/1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7,800,000.00	2015/3/20	2016/3/1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5,000,000.00	2015/6/9	2015/12/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75,564.97	2015/2/10	2015/8/1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420,229.46	2015/6/25	2015/8/2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22,456.90	2015/6/25	2015/9/2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29,832.00	2015/6/25	2015/12/2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595,874.40	2015/6/9	2015/8/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547,780.75	2015/6/9	2015/9/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158,794.20	2015/6/9	2015/12/9
麦迪肯	鹭燕药业	728,580.00	2015/6/23	2015/7/2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398,951.00	2015/6/23	2015/9/2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579,510.26	2015/6/23	2015/12/2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760,924.97	2015/1/22	2015/7/2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519,286.00	2015/1/28	2015/7/28
麦迪肯	鹭燕药业	327,390.00	2015/2/26	2015/8/2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42,002.00	2015/3/10	2015/9/1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218,064.40	2015/3/25	2015/9/25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00,000.00	2015/3/26	2015/9/26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000,000.00	2015/3/26	2015/9/26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505,893.11	2015/6/3	2015/12/3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68,683.20	2015/6/17	2015/12/17
麦迪肯	鹭燕药业	6,173,050.00	2015/6/30	2015/12/30
麦迪肯	鹭燕药业	126,984.00	2015/4/22	2015/7/2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665,004.51	2015/5/28	2015/8/28

附件三 发行人子公司续租的租赁房屋(不含门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平方米)	座落地址	租赁期限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备注
1	莆田 鹭燕	彭炳华	430	莆田市荔城区东城 一号小区 5#楼 102 一层及 5#楼 372 一、 二两层店面及二楼	2012.03.13- 2020.03.12	莆房权证荔城字第 L 201110873 号、 第 L201110868 号	续租
2		莆田市城 厢区裕华 鞋厂	3,827.51	华林工业园区内厂 房共三层	2015.08.01- 2016.12.31	莆市房权证城厢字 第 0090137 号	续租
3	成都 仁邦	成都同兴 康药业有 限公司	2457	成都大丰蓉北路 (146-156)号后面一 楼及三楼部分	2015.05.01- 2017.04.30	新房权证监证字第 0130917 号	续租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一) 授信合同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编号	期限	授信条件/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1	鹭燕药业	浦发银行 厦门分行	BC2014121200001884	2014.12.12- 2015.12.11	ZB3603201500000006	5,000
2	鹭燕药业	光大银行 厦门分行	EBXM2015240ZH	2015.05.31- 2016.05.30	EBXM2015240ZH-B	6,000
3	福州鹭燕	光大银行 福州分行	FZYWSBZ15008	2015.05.26- 2016.05.25	FZYWSBZ15008B	10,000

(二)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主债权 期限	金额 (万元)
1	麦迪肯	鹭燕药业	浦发银行厦门分行	ZB3603201500000006	2014.12.12- 2015.12.11	5,000
2	麦迪肯	鹭燕药业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EBXM2015240ZH-B	2015.05.31- 2016.05.30	6,000
3	鹭燕药业	福州鹭燕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FZYWSBZ15008B	2015.05.26- 2016.05.25	10,000

附件五 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主体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书 编号	处罚机关	主要处罚内容
龙岩鹭燕	2015.04.15	(岩)食药监药罚 [2015]21 号	龙岩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销售不合格药材姜半夏违法 所得 18,112.50 元, 并处罚款 27,331.92 元
莆田鹭燕	2015.04.29	(莆)食药监罚告 (2015)4 号	莆田市食品药 物监督管理局	没收销售不合格药品双氯芬酸钾 分散片的违法所得 9,223.92 元, 并处罚款 18,447.84 元
泉州鹭燕	2015.05.22	(泉)食药监洛药 罚[2015]1 号	泉州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销售不合格药材白及的违法 所得 4,008.00 元, 并处罚款 16,032.00 元
	2015.06.23	(泉)食药监洛药 罚[2015]7 号	泉州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销售不合格药品盐酸利多卡 因注射液违法所得 8,100.00 元, 并处罚款 12,150.00 元
三明鹭燕	2015.03.27	(明)食药监药罚 [2015]11 号	三明市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没收违法销售不合格药材金银花 1.58kg, 没收违法销售金银花所 得 14,671.35 元